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绵中法〔2021〕147号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破产管理人分级及选任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管理人指定制度，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并通过《破产管理人分级及选任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分级及选任管理办法 (试 行)

为完善管理人指定制度,促进管理人队伍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简称《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法释〔2007〕8号)、《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破产审判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人分级管理

第一条 本院对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实行分级管理。

本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依照本办法担任相应类别的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

第二条 根据管理人名册的情况,本院对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分为一、二、三级管理人。全市法院应根据案件类型依照本办法对各级管理人进行分级和选任。

第三条 本院将破产案件分为三类:重大复杂案件、普通案件、简易案件。

第四条 重大复杂破产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

- (一)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破产案件;
- (二) 上市公司破产案件;

(三)本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且案情复杂的破产案件;

(四)债务人财产价值达到1亿元(含本数)以上或负债总额达到2亿元(含本数)以上的破产案件;

(五)债权人人数或职工人数100人以上的破产案件;

(六)其他重大复杂破产案件。

第五条 简单破产案件是指满足《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意见》第四条情形的破产案件。

第六条 除重大复杂破产案件、简单破产案件之外的其他破产案件均为普通破产案件。

第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可以被评定为一级管理人:

(一)成立满五年且从事破产管理工作三年以上;

(二)均单独或联合承接过破产重整和破产清算案件(含强制清算案件)不少于8件次且结案不少于5件;

(三)具备担任重大复杂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的工作能力;

(四)近三年内未因办理破产管理人业务受到行业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

第八条 具备以下条件可以被评定为二级管理人:

(一)从事破产管理工作两年以上;

(二)单独或联合承接破产重整、破产清算(含强制清算案件)不少于3件次且结案不少于1件;

(三)近两年内未因办理破产管理人业务受到行业纪律处分

和行政处罚。

第九条 本院成立管理人考评委员会，按照依法、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负责评定管理人级别，决定管理人晋级、降级或淘汰等事宜。

考评委员主席由破产案件审判业务庭分管院领导担任。考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本院破产案件审判业务庭。

第十条 评定管理人级别，应综合考量下列因素：

（一）机构规模：注册资金数额、执业律师或者注册会计师人数及执业年限等；

（二）工作业绩：行业评价、社会声誉、担任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的数量、专业特长、勤勉程度和工作绩效等；

（三）执业能力：接受监督和配合人民法院工作的情况，与有关部门、债权人、战略投资人等沟通协调的情况，为债权人、债务人提供服务和平等保护情况，职工安置、风险管控和维护稳定的情况等；

（四）履职保障：符合管理人执行职务需要的团队运行模式、配套工作机制，从事强制清算、破产、重整等相关业务的经验和业绩等；

（五）其他影响管理人级别评定的因素。

第十一条 管理人级别的初次评定程序：

（一）考评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管理人分级申报通知；

（二）管理人按照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三) 考评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 根据考评标准, 并听取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意见后, 进行初步审核;

(四) 最终由考评委员会在初步审核的基础上审议决定管理人级别并进行公示后编制管理人分级名册下发本市各级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请的, 自动评定为三级管理人。

第十三条 一级管理人不超过 10 名, 二级管理人不超过 20 名。

第十四条 本院对管理人分级名册实行动态管理制度, 管理人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对管理人分级名册进行更新的依据。

管理人的晋级、降级、淘汰由本院管理人考评委员会按照本院制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出决定。

二、管理人的选任

第十五条 全市法院在受理破产案件后, 应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全国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并同时通知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在协会有关平台发布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并采取下列方式指定管理人:

(一) 对重大复杂破产案件。原则上, 由一级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自愿报名, 由受理法院技术室从报名的一级管理人中轮候摇号随机选定。报名的一级管理人仅一家的, 直接指定该报名机

构担任管理人。无一级管理人报名的，直接从全体一级管理人中摇号选定。

（二）对普通破产案件。由一级、二级管理人机构在规定期限内自愿报名，有一级、二级管理人报名的，由受理法院技术室从报名的一级、二级管理人中轮候摇号随机选定。报名的一级、二级管理人仅一家的，直接指定该报名机构担任管理人。无一级、二级管理人报名的，从全体一级、二级管理人中轮候摇号随机选定。

（三）简易破产案件。由管理人在三日内自愿报名，从报名中的管理人摇号选定管理人，报名的管理人仅一家的，直接指定该管理人；无管理人报名的，在三级管理人中摇号选定。

（四）原则上，破产管理人在同一法院有二件及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该法院不得再选任该管理人作为新收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第十六条 全市法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普通破产案件在一级管理人中进行分流，将简单案件在一级、二级管理人中进行分流。

对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或因本办法十五条第四项的限制无法选出管理人的，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报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管理人，不受本办法第十五条限制。

公开竞争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通过投票和摇号的方式产生管理人。

第十七条 管理人选任完成后，技术室应当在本院内网和外网同时发布公告公示。

第十八条 管理人一经指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担任管理人的，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有权对其予以警告，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可禁止其在两年内再次担任破产管理人。

第十九条 已指定管理人的旧存破产案件与新收破产案件存在关联关系，可能需要合并处置或者存在其他情形一并指定同一管理人更利于案件推进的，由破产案件合议庭商请技术室后，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后可直接指定旧存案件管理人为新收破产案件管理人。

三、其他

第二十条 企业强制清算案件需指定社会中介机构为清算组的参照本办法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